科生态发〔2018〕33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行为，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2018年6月25日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了《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筹）

2018年6月28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的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及院属机构、院属职工及学生以院属经费，包含承担的纵向、横向项目经费，采购技术、服务，购买或被许可软件、专利、商标，购买数据授权等活动。

以个人名义自行购买的无形资产及服务不受本管理办法限制，但不得从院属经费中报销相关费用。

**第三条** 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应确保不侵害双方及可能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充分确认被采购项目的合法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如因采购行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其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其连带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不得由院属经费或科研经费承担。

**第四条** 采购人应充分确认合同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知识产权的界定、技术转移范围、软件具体实现的功能明细、软件版本功能、许可年限，许可地域范围等，以避免出现与采购预期不符的问题。

在合同中，应明确列入违约条款，约定违约责任划分与违约赔偿的相关内容，以便在合同执行中出现争议时能够依法进行追责。

如因合同签约方违约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采购结果与预期不符或者达不到预期目标，采购人应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汇报，并协同管理部门妥善处置，尽量减少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采购，应符合科研学术道德规范，购买、被许可的知识产权，与自行研发的知识产权，在使用和宣传中应明确进行界定。

**第六条** 无形资产与技术服务采购管理，采取根据合同金额或采购预算金额分级管理的办法。

小于3000元的采购项目，无需签订采购合同，但应确认发票科目和明细报价单相对应。

20000元以内的采购项目，由课题组长自行审批，但应事先签订采购合同。

金额大于20000元的采购项目，应事先填写《无形资产购置申请表》，阐明采购的目的和资金来源，并附技术性能说明文件和报价文件。由研究室主任审核通过后，分别由科研管理处确认采购事由符合科研工作需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确认采购符合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确认采购经费预算科目不超支。如无问题，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后执行采购活动。

金额大于50000元的采购合同，除了以上审批要求外，还应由主管院领导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同意采购，然后通过第三方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七条** 采购活动中，应充分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不泄漏西北研究院的技术秘密信息。

涉密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应由保密部门进行事先审查，确保招标、采购相关公开信息的脱密，确认被委托方公司的背景和资质符合承担项目的要求。保密部门还应对合同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第八条**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科研管理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及具体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无形资产购置申请表

**无形资产购置申请表**

|  |  |
| --- | --- |
| 无形资产名称 |  |
| 预算总价（元） |  | 数量 |  |
| 无形资产类别 |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专利权 数据 土地使用权 |
|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课题资金、运作费）： |
| 无形资产性能、用途简介 |
| 购置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课题负责人意见/修购专项设备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研究室领导意见** | 研究室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科研处审查意见 | 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财务处审查意见 | 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国资处审查意见 | 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所领导意见 | **（预算5万元以上的购置计划，需要主管院领导在此项签字确认）**主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部门依次为：课题负责人、研究室领导、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主管院领导**

|  |  |
| --- |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8年6月28日印发 |